（上接B37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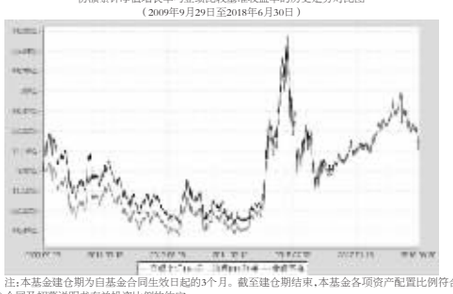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4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illegible]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 [illegible]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章集剪同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九）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2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及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计划自2018年4月1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8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出具的《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苏江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804,100	5.46	0.2432%
2018年11月8日	竞价交易	326,800	5.438	0.0989%
2018年11月9日	竞价交易	152,100	5.455	0.0460%
合计		1,283,000		0.3881%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啟皓	无限售条件	5,840,100	1.7666%	4,557,100	1.378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6月25日	竞价交易	2,100	7.65	0.0006%
2018年6月29日	竞价交易	20,000	7.575	0.0060%
2018年7月3日	竞价交易	5,000	7.7	0.0015%
2018年7月4日	竞价交易	5,000	7.7	0.0015%
2018年7月6日	竞价交易	5,400	7.654	0.0016%
2018年8月9日	竞价交易	36,200	6.978	0.0110%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103,400	5.339	0.0313%
合计		177,100		0.0536%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江洪	无限售条件	708,750	0.2144%	531,650	0.1608%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11月8日	竞价交易	175,125	5.452	0.0530%
合计		175,125		0.053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城峰	无限售条件	700,500	0.2119%	525,375	0.1589%

二、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关联性说明

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1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8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和减持股份属股东个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正常决策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股东朱新武、苏啟皓、苏江洪、李城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朱新武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苏啟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3、李城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160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88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设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关于《选举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春华、周意青、徐江海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关于《授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四）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五）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六）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八）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九）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十）对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十一）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十二）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91号《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7日，每个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37958，传真号码：0575-86337881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1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促进完善公司循环经济，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本项目预计新增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项目可消耗掉公司氯碱生产中产生的氯气，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公司氯碱的平衡发展，进一步发挥循环经济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2017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646,686.9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参与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该土地将作为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用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建平先生在根据竞拍规则条件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金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签署和办理土地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企业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科技创新，加强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化工新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企业研究院，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申请设立企业研究院，已经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2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促进完善公司循环经济，加大资源循环利用，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本项目预计新增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项目可消耗掉公司氯碱生产中产生的氯气，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公司氯碱的平衡发展，进一步发挥循环经济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

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水系统、暖通、变电站、中央控制室、分析化验、总图运输、产品储运、厂区供电外线及道路照明、全厂电讯等。

3、项目投资额：本项目估算新增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4、项目安全环保：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工艺技术，贯彻"以源头治理为主、兼顾末端治理和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的环保方针，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标准和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的清洁生产，避免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有效地节约了水资源。

5、项目选址：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循环经济的产业链构建，以热电联产蒸汽供热为纽带，将"热电-氯碱-硫酸-磺化医药"及"热电-氯碱-脂肪醇（酸）"产品串联成一个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实